

教育部明确了！这些费用不能收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

日前，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全面落实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正确处理好政府与社会、受教育者的关系，正确处理好政府与社会、受教育者的关系，正确处理好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关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收费政策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提升教育收费治理水平。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收取学费、杂费

坚持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收取学费、杂费。各地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

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对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不足部

分，应严格落实非营利性法定要求，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收取的学杂费不应包括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按规定免除的学杂费。

学校不得强制或暗示购买指定资料

学校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学习、生活所需的相关便利服务，以及组织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可根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费用。相关服务由学校之外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学校可代收代付相关费用。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具体政策，由各省制定。

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项目，不得在代收中获取差价，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不得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变相违规补课加收相关费用。校内学生宿舍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校外学生公寓，均不得强制提供相关生活服务或将服务性收费与住宿费捆绑收取。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向自愿就餐的学生收

取伙食费，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住宿费

各地应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学校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收费政策有变化的，应在招生简章发布前向社会公示。鼓励各地适应弹性学制下的教学组织模式，探索实行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经批准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学生按学分制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加修其他专业课程或重修课程，学校可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学费、住宿费的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学期）预收。学生如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学校应根据实际学习时间合理确定退费额度。各地要全面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不得因学费标准调整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来源：教育部网站）

我市解放路12座BRT新站台投入营运

随着9月2日新都路、盐渎路两个BRT站台的试运行，解放路已有南环路、蓝海路、高校园、盐城中学、环湖路、青年路、大庆路、毓龙路、人民公园、海洋路、新都路、盐渎路等12个BRT站台投入营运，截至9月4日已完成整个改造工程任务的70%，还有6个站台正在建设之中。

目前，项目正加紧推进，争取早完工，让市民早受益。据了解，东进路站台在完成铝板安装的基础上，正在进行站房内装和智能化调试，已经试运行；盐南新村、双元路两个站台已进入铝板安装阶段，预计9月10日试运行；建军路、凌桥路已实施幕墙龙骨安装，其中建军路站台预计9月9日试运行，凌桥路站台预计9月15日试运行；公交三公司站台是今年解放路BRT站台改造的最后一个点，目前已完成钢结构吊装，预计9月20日试运行。（来源：盐城新闻网）



正在北京举办的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国产新冠疫苗首次亮相，引发关注。其中，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展出两款新冠灭活疫苗，目前均已进入最后的Ⅲ期临床试验阶段。科兴展出的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Vero细胞），目前也已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图为9月6日，工作人员展示国产新冠疫苗。（来源：人民网）

车险再改革，降价格不能减保障

近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下文简称《指导意见》）。内容共分为9个部分，包括市场化条款费率形成机制建立、保障责任优化、产品服务丰富、附加费用合理、市场体系健全、市场竞争有序、经营效益提升、车险高质量发展等，短期内以“降价、增保、提质”为目标。可以说，将于9月19日正式实施的《指导意见》充满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味道。

车险，是财产险领域的第一大险种。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车险承保机动车辆达2.6亿辆，保费收入8189亿元，占财险保费收入的63%。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车险改革，步伐不断加快。正如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直言，多年的车险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一些长期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比如高定价、高手续费、经营粗放、竞争失序、数据失真等问题比较突出，消费者对车险保障需求与车险供给之间的矛盾依旧存在。

改革，自然是为了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为消费者带来实惠。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说，预计改革实

施后，短期内对于消费者可以做到“三个基本”，即“价格基本上只降不升，保障基本上只增不减，服务基本上只优不差”。

换句话说，《指导意见》正式实施后，消费者面临的好处不少。首先，交强险责任限额大幅提升，比如有有责总责任限额从12.2万元提高到20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等。其次，商车险保险责任更全、产品更丰富、价格也将更加合理。再次，还将逐步放开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这意味着车险产品市场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此外，商车险无赔款优待系数将考虑赔付记录的范围由前1年扩大到前3年，也就是说，对于偶然赔付消费者的费率上调幅度将降低。

仔细看这些好处，除了交强险之外，更多提及的是商车险。从商车险保险责任来看，新的机动车示范产品的车损险主险保险责任增加了机动车全车盗抢、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玻璃单独破碎、自燃、发动机涉水等保险责任，删除了事故责任免赔率、无法找到第三方免赔率等免赔约定，删除了实践中容易引发理赔争议的免责条

款。从产品来看，增加了驾乘人员意外险产品，包括代送检、道路救援、代驾服务、安全检测等内容的车险增值服务特约条款。从价格来看，商车险产品设定附加费用率的上限由35%下调为25%，预期赔付率由65%提高到75%，车险产品费率与风险水平更加匹配。

保费交的少了，获得的保障多了，消费者自然是开心。不过对于险企来说，《指导意见》实施后，日子可能会有点难过。

车险是跟消费者关系密切的险种，也是财产险公司竞争较为激烈的领域。不过该险种的盈利情况也不乐观。银保监会数据显示，2015-2018年我国车险综合成本率分别为99.4%、99.1%、99%、99.9%，处在承保盈亏平衡点附近。

摆在险企面前的，将是支出增多、保费收入减少。如何避免承保亏损考验着险企经营能力，要求险企深入研究当前消费者对高品质商品和服务的追求，不仅要加大产品创新力度，还要不断优化提升服务，吸引消费者加大投保力度。（来源：中国江苏网）

契税法自明年9月1日起施行 契税率将维持不变

近期，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涉及不动产买卖会遇到契税法来了，到底有何变化？将给百姓带来什么影响？

很多人关心契税率变化。199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已明确，契税率率为3%—5%。契税法基本延续了契税法暂行条例关于税率优惠的规定，并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这一规定体现了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思路，赋予了地方一定税收管理权限，有利于调动地方加强税收管理的积极性，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说。

一些房地产中介提到的1%、1.5%、2%契税率，指的是什么？2016年，有关部门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上述优惠政策依然在实行，此次契税法并没有调整契税率。”樊勇说。

除了税率问题，还有一些内容值得关注。契税法明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为体现对公益事业的支持，增加对非营利性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等规定。

同时，契税法还增加了退税规定。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因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退税。

纳税申报也更简化。申报缴税期限由契税法暂行条例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后10日内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期限内缴税，改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税。（来源：人民网）

江苏提高医保补助标准 住院费报销比例达70%

江苏省医保局透露，2020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80元。同时，原则上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不低于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280元。此外，进一步巩固住院待遇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70%；推动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向门诊慢性病拓展，政策范围内最低报销比例提高到60%。（来源：江苏新闻网）

加强应急科普宣教工作 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盐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宣